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洪文智
被　　告　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兼法定代理　廖建發
人
被　　告　郭樹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

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被告即借款人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新光公司）、被告即連帶保證人廖建發、郭樹盈與原告簽訂之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第24條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第21條固均約定略以：本借款涉訟時，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前揭放款借據可稽（本院卷第20、26、30頁）。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情廖建發、郭樹盈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。又廖建發、郭樹盈住所地均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本院卷第51、61頁），足見廖建發、郭樹盈日常生活作息、活動範圍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。廖建發於民國108年6月3日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復表示本件由本院管轄，其應訴多有不便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故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廖建發、郭樹盈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廖建發、郭樹盈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另本院考量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雖由廖建發提出，然依原告主張，廖建發、郭樹盈同任偉新光公司與原告間前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廖建發、郭樹盈與偉新光公司間確有密切利害關係，且偉新光公司亦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（本院卷第47至50頁、第89至96頁），為免裁判歧異及節省司法資源，本件應全部移送於廖建發、郭樹盈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適當。再者，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，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倘於新北市為訴訟行為

，並無不便。是以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管轄法院。從而，廖建發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